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或	級	別	職	等	員		額	備考
局		長	警	監	或	簡	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		_		
副	局	長	警	監	或	薦	任	第九職等			_		
秘		書	警	正	或	薦	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		_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
技		正	警	正	或	薦	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		_		
場		長									(-))	由技士、科員、小隊長或薦任技佐 兼任。
科		長	警	正	或	薦	任	第八職等			八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
大	隊		長	警			ز	E		=	
副	大	隊	長	警			ز	E		=	
專			員	警	正	或	薦	壬	第七職等	1	
護	理		師	師			*	级		111	列師(三)級
分	隊		長				警			九	
科			員	警委	佐任	或或	警薦	正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			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11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1,	隊		長	警	佐	或	警			二十八	內六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。
技			佐	委			1	壬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隊			員	警			1	左		一六八	一、內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五六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。 三、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
辨	事		員	委				士	出力脱土	+	
書			記	委			1	壬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
	科		長	薦			1	壬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會計科	科		員	委	任	或	薦	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辨	事	員	委			1	壬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	科		長	薦			1	壬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科	科		員	委	任	或		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助	理	員	委			1	壬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政	科		長	薦			1	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風科	科		員	委	任	或	薦人	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			計							二六九 (一)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